

附件清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8：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9：验收签到表

附件 10：专家意见

附件 11：验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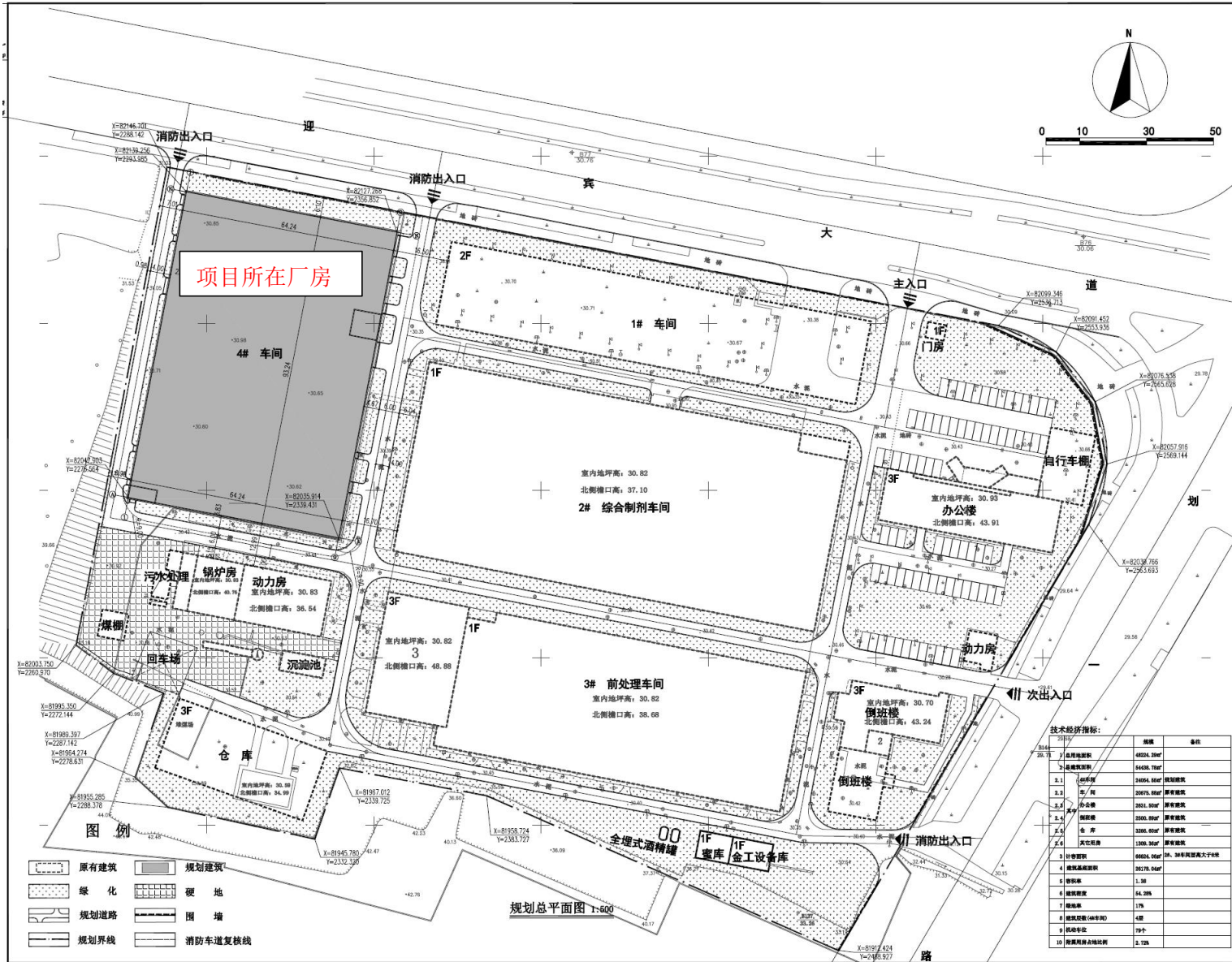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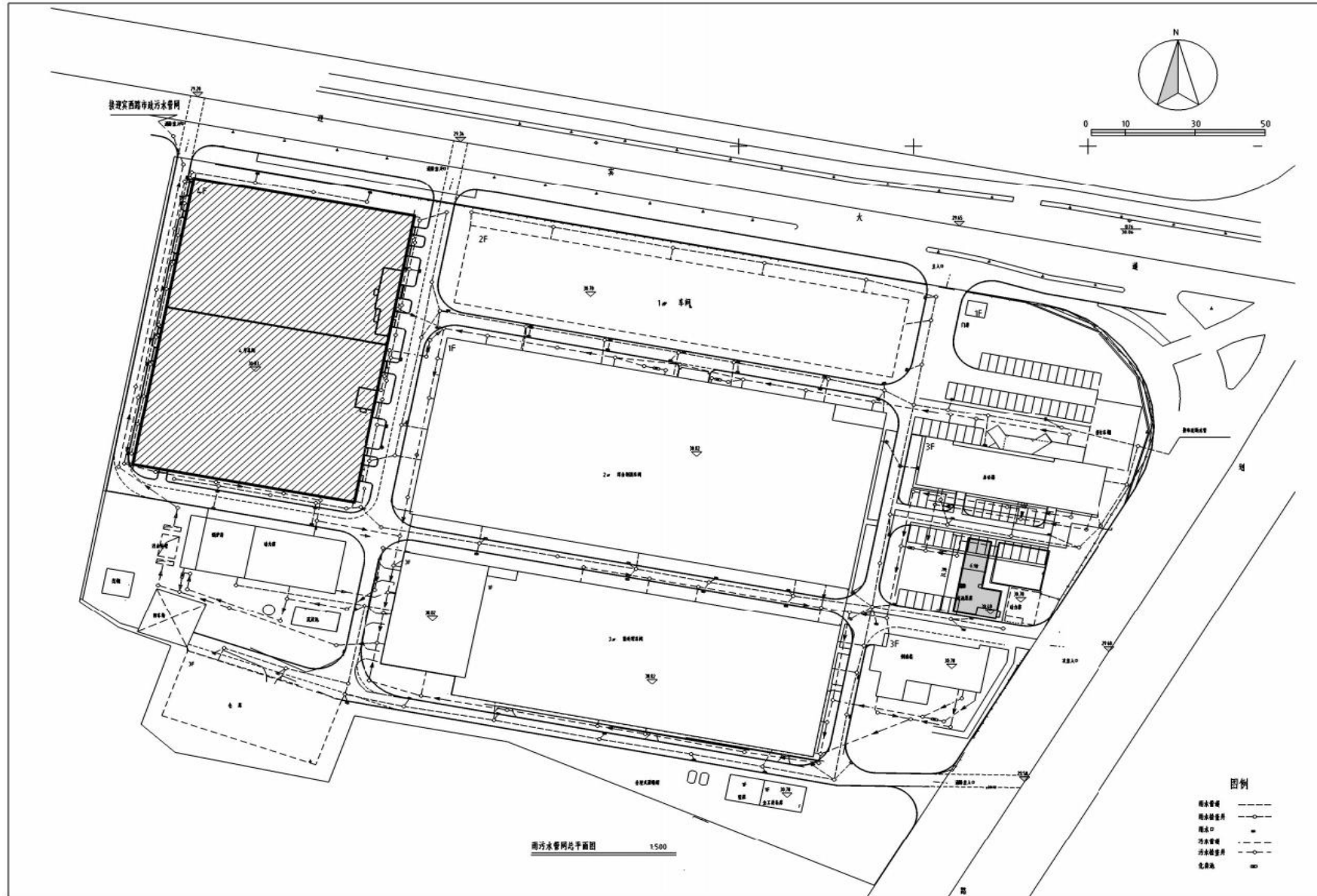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0）59号

关于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号：2020-340800-27-03-02304
2）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4#车间三楼，厂区南侧为安庆市农资公司仓库，东侧为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空置的工业用地，北侧紧邻迎宾大道。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拟建项目主要通过购进高效全自动制丸机、槽型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将原有已批未建设（环建函〔2017〕16号）的配方颗粒生产线（年产5000万袋配方颗粒）和丸剂生产线（年产3000万瓶丸剂）改建为2条丸剂生产线（年产900吨丸剂）。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

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雨污分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产生各项污水依托厂区现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法）后，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药粉投料混合、制丸撒粉、抛光、筛选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拟对天然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锅炉废气通过12米高排气筒（G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各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密闭空间进行负压引风收集且采用UV光氧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污水站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其中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text{mg}/\text{m}^3$ 。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污水站污泥和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为UV光氧装置废灯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送入田间腐肥；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送入废品回收站回收；UV光氧装置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相关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七)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81 吨/年。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安监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40831013577A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202 第 002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 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 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 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UV 灯管	0.0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含汞 (0.1%)	10 根
2	试剂瓶	0.1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3	实验室废液	1.3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详见清单	
4	过期原辅料	0.24	271-005-02	袋装封口	固态	西咪替丁	
5	废包装物	0.06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西咪替丁	
合计		1.70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厂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则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1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



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4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自由



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户名：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007467794540

地址和电话：安庆市开发区迎宾路335号 0556-5028501

开户行和账户：安徽省安庆市工行城建支行 130900991920001558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胡龙翔 1386518089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 一 份，甲方报送 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0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3：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2) 危废暂存间	(3) 锅炉废气排气筒
		




(4) 污水站恶臭处理设施



(5) 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总排口



附件4：检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报 告 编 号: AHZJ20220217-01Y
委 托 方: <u>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u>
项 目 名 称: <u>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u>
报 告 日 期: <u>2022年03月02日</u>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
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 第 12 层

电话：0556- 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20217-01Y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7日—2022年02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7日—2022年02月23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0.001mg/m ³
	臭气 (分包)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SY027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1
6	大气综合采样器	LB-6120	XC003
7	大气综合采样器	LB-6120	XC004
8	大气综合采样器	LB-6120	XC005
9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0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1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12	双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5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SY025
1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Y009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2.17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氨氮	第一次	0.64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80		
	第三次	0.664		
	第四次	0.734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4.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3.0		
	第四次	34.5		
总磷	第一次	0.0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5		
悬浮物	第一次	2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4		
	第四次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1.9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2.2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续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2.18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氨氮	第一次	0.70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96		
	第三次	0.664		
	第四次	0.68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5.3		
	第四次	34.9		
总磷	第一次	0.0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6		
悬浮物	第一次	3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1		
	第三次	23		
	第四次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1.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1.3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3)
2022.02.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0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1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11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11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0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09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12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12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1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1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11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11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3)
2022.02.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2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12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2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12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1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10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1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表 5-2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3)
2022.02.17	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17
		第二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21
		第三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18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45
		第二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46
		第三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45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62
		第二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61
		第三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63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82
		第二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83
		第三次	东北	2	9.6	104.03	0.0182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3)
2022.02.18	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20
		第二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16
		第三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18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48
		第二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47
		第三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48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60
		第二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62
		第三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61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80
		第二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78
		第三次	东北	3	11.1	104.30	0.018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表 5-3 无组织废气臭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2.02.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2#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3#	东北	2	8.4	100.03	ND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2#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3#	东北	2	8.4	100.03	ND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1#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2#	东北	2	8.4	100.03	ND
		下风向 3#	东北	2	8.4	100.03	ND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2.02.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2#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3#	东北	3	11.0	100.30	ND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2#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3#	东北	3	11.0	100.30	ND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1#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2#	东北	3	11.0	100.30	ND
		下风向 3#	东北	3	11.0	100.30	ND

备注: 本公司无臭气资质, 外包单位为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为 211212051911 外包项目报告编号为 GX20220217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表 5-4 无组织废气 TSP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2.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67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433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450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417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84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467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449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450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184
		下风向 1#	东北	2	9.6	104.03	0.467
		下风向 2#	东北	2	9.6	104.03	0.433
		下风向 3#	东北	2	9.6	104.03	0.484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2.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67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433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462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448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84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462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465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450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167
		下风向 1#	东北	3	11.1	104.30	0.450
		下风向 2#	东北	3	11.1	104.30	0.483
		下风向 3#	东北	3	11.1	104.30	0.467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7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61.0	3.4	2495	8.5	0.021
			第二次	63.3	3.4	2514	7.2	0.018
			第三次	63.4	3.5	2595	7.5	0.019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4.7	6.5	5317	8.6	0.046
			第二次	25.3	6.7	5465	7.1	0.039
			第三次	26.4	6.9	5612	7.0	0.039
2022.02.18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63.0	6.55	2474	7.4	0.018
			第二次	65.0	6.57	2466	7.4	0.018
			第三次	69.0	6.61	2452	6.2	0.015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6.5	7.1	5556	7.4	0.041
			第二次	26.1	7.1	5657	8.8	0.050
			第三次	26.1	7.3	5815	7.1	0.041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7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0	15.7	5680	0.0601	0.0003
			第二次	10	14.3	5154	0.0597	0.0003
			第三次	10	15.0	5425	0.0605	0.0003
2022.02.18			第一次	9	17.2	6344	0.0618	0.0004
			第二次	12	16.3	5959	0.0625	0.0004
			第三次	12	16.7	6099	0.0617	0.000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表 6-3 有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7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0	15.7	5680	5.17	0.029
			第二次	10	14.3	5154	5.27	0.027
			第三次	10	15.0	5425	5.65	0.031
2022.02.18			第一次	9	17.3	6344	5.72	0.036
			第二次	12	16.3	5959	5.64	0.034
			第三次	12	16.7	6099	5.56	0.03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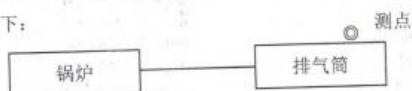


表 6-4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7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	2401	17	19	0.041
			第二次	5.1	2401	16	18	0.038
			第三次	5.2	2401	15	17	0.036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	2401	0	0	0
			第二次	5.1	2401	0	0	0
			第三次	5.2	2401	0	0	0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8	1350	38	44	0.051
			第二次	5.5	1350	39	44	0.053
			第三次	5.8	1247	38	44	0.047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8	1350	0	0	0
			第二次	5.5	1350	0	0	0
			第三次	5.8	1247	0	0	0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续表 6-4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8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495	15	17	0.037
			第二次	5.2	2502	15	17	0.038
			第三次	5.2	2467	15	17	0.037
	G1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	2495	0	0	0
			第二次	5.2	2502	0	0	0
			第三次	5.2	2467	0	0	0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	1262	38	43	0.048
			第二次	5.6	1280	30	34	0.038
			第三次	5.5	1278	32	36	0.041
	G2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	1262	0	0	0
			第二次	5.6	1280	0	0	0
			第三次	5.5	1278	0	0	0

1、氮氧化物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天然气锅炉进行折算, 基准含氧量为 3.5%。

2、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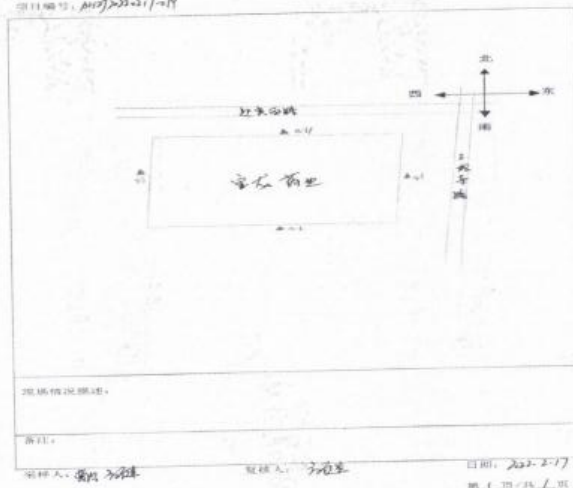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2.02.17	2022.02.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62.4	59.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9	56.4
N3	项目区西厂界	61.7	61.2
N4	项目区北厂界	65.6	64.5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HZJ-NCJL-010 版本:02

测点示意图

项目编号: AHZJ2022-0217-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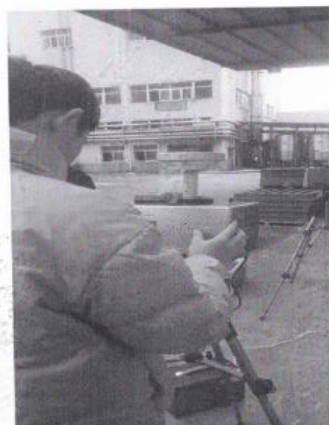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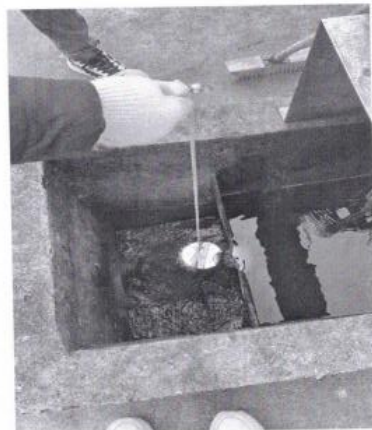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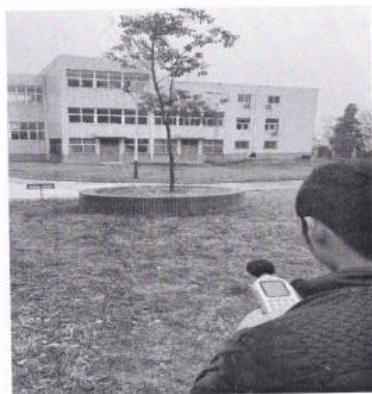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7-01Y

七、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江文静 审核人: 杨帆 签发人: 方绪燕 日期: 2022.3.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件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 \ 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丸剂	3.6t	3.4t	94	3.6t	3.6t	100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附件7：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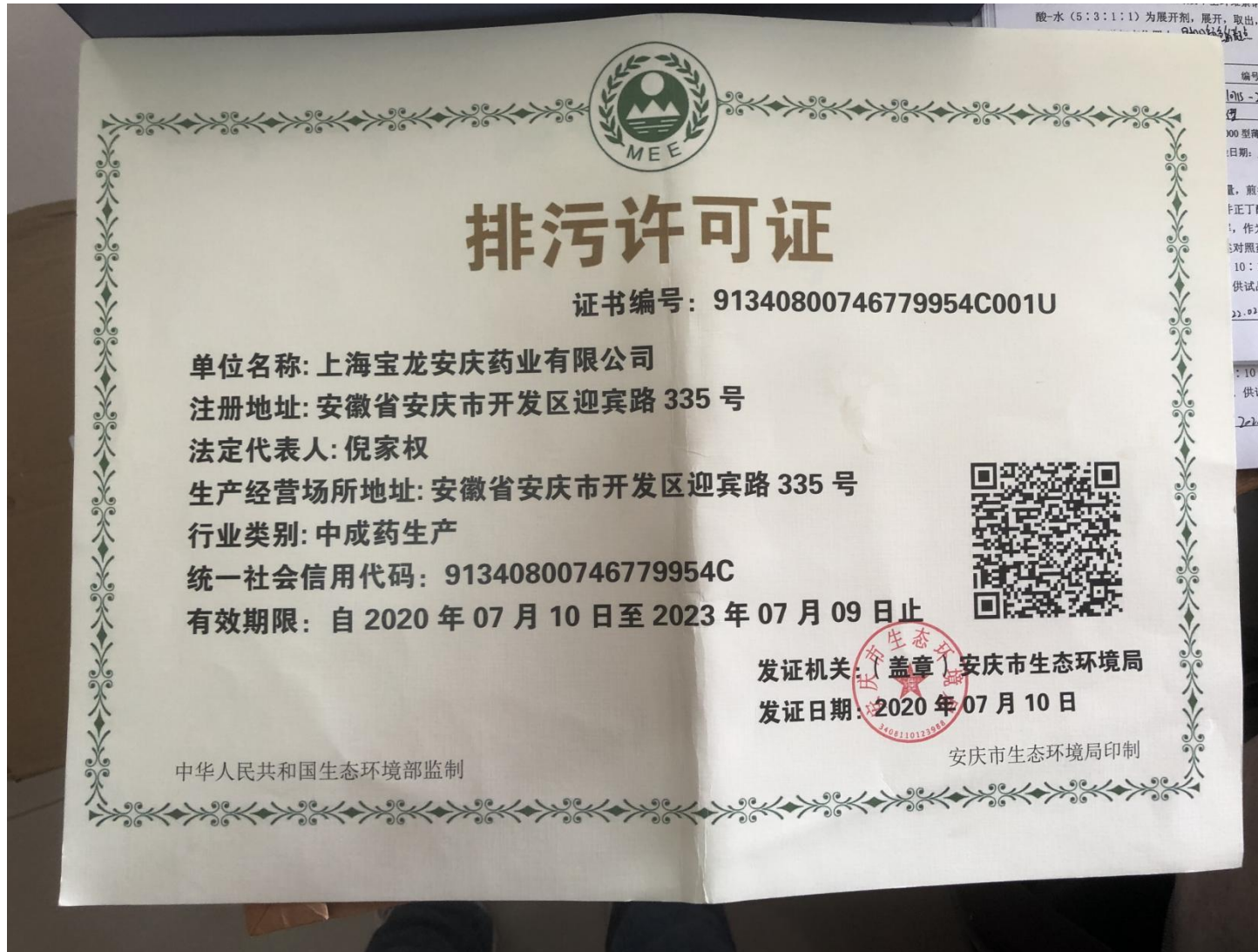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8：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9: 验收签到表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胡正华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65180893
汪子强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副2	13505636833
王正明	市生态环境局	副2	13805587518
李玲	安徽省建大环境	工程师	13865103411
孙凤平	安徽阜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118699786
陈俊涛	安徽平远检测	技术员	15206262730
陶夏元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357068526
黄品明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专员	13955619305

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0：专家意见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4月15日，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问题：

(1)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重点关注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液的收集。

(2)厂区原材料及成品未按分区要求进行堆放，公司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环境管理不规范，应进行完善。

(3)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气筒标识、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4)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规范验收工况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3)对照环评及批复，明确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完善竣工相关图片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全厂雨污管网

示意图等。

(6)核实项目颗粒物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2)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1：验收组意见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于4#车间3F（面积约6000m²）启动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900t/a。项目投资3000万元，购进高效全自动制丸机、槽型混合机等生产设备62台（套）建设丸剂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系列丸剂，并依托厂区已建的基础设施、污水站、锅炉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19年，企业4#车间基本建成，车间内部已建3条配方颗粒生产线和1条饮片生产线，2条丸剂生产线未建设（拟生产丸剂3000万瓶，300t/a）。2020年6月，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于4#车间3F（面积约6000m²）启动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产能由300t/a扩建至900t/a。项目投资3000万元，购进高效全自动制丸机、槽型混合机等生产设备69台（套）建设丸剂生产线2条，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系列丸剂，并依托厂区已建的基础设施、污水站、锅炉房。

2020年6月2日，本项目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名称为：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40800-27-03-023042。

2020年9月，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庆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于2020年11月13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发布《关于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开行审函【2020】59号）文件。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车间粉尘：车间封闭式生产。实际产生粉尘较少，粉尘主要来自称量工序，称量粉尘废气采用了负压称量罩收集后接过滤器过滤，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车间采用“D级洁净+空调”系统进行空气内循环，车间废气不外排；

锅炉烟气：项目依托现有的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低氮改造，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密闭空间进行负压引风收集且采用UV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工艺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产生各项污水依托厂区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转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安装、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为收集到的粉尘、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污水站污泥和废包装袋等。废原辅料、不合格产品送入田间腐肥；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送入废品回收站回收；

危险废物为UV光氧装置废灯管。UV光氧装置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G₁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7.73mg/m³，锅炉排气筒G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7.77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限值标准；锅炉排气筒G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8mg/m³，锅炉排气筒G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4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中锅炉排气筒均未检出二氧化硫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的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2mg/m³，有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625mg/m³。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限值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最大值0.484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183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0.12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 废水：废水主要为车间清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新增少量锅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为：氨氮日均值最大值 0.689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大值为 34.4mg/L、总磷日均值最大值为 0.06mg/L、悬浮物日均值最大值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最大值为 11.7mg/L，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9dB (A) -62.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dB (A))；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64.5dB (A) -6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根据《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新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 2、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